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353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周明志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